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作废  
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相关事宜的  
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字（2025）法意字第 593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吉瑞五路 396 号金控时代广场 2 栋 邮编：610000

Building 2 of Financial Holding Times Square,

No. 396 Jirui 5th Road, Tianfu 2nd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Tel: +86 28-87039931 Fax: +86 28-8703689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硅宝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19）
《激励计划》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次调整	指	本次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
本次作废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成、本所、我们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承办项目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4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调整、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调整情况.....	9
三、本次作废情况.....	11
四、结论意见.....	12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相  
关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5）法意字第 593 号

致：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硅宝科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承诺，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作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作废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作废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调整、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3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3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明确:2023年8月12日,公司在官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21日。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23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3年9月1日, 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2024年7月17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八) 2024年7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 2024年7月17日, 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 2025年3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一) 2025年3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进行审议。

(十二) 2025年3月28日, 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情况

###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 2023 年基于对经济发展的信心以及当年良好的经营业绩，推出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为 2023-2025 年度设定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作为中国有机硅密封胶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精益生产和管理效能，2024 年度产销量再创新高，其中销售重量达 24.51 万吨，同比增长 34.38%，比 2022 年增长 70.78%，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公司生产有机硅密封胶的主要原材料为有机硅 107 胶。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随着上游有机硅 107 胶新增产能自 2022 年陆续释放，中国甲基单体（有机硅上游原材料）产能由 2022 年的 500 万吨/年增长至 2024 年 640 万吨/年（预计），上游原材料供应量远大于下游需求量，导致有机硅 107 胶价格持续下降，2024 年跌至历史最低水平。受主要原材料有机硅 107 胶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平均售价降幅 31.35%。受市场竞争环境加剧影响，公司所属有机硅行业整体承压运行。本激励计划中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无法与公司当前的经营环境和实际情况相匹配。如果继续沿用原定的考核目标，可能会削弱激励效果，背离原激励计划的初衷。

为继续保持本激励计划的核心目标，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根据整体行业发展及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决定对本激励计划中 2025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保持挑战性的同时，更加注重实际可达成性，更具合理性。这一调整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将相应修订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 调整前：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2)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将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考核归属比例（N）
合格	10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 调整后：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目标值（Am）	门槛值（An）	目标值（Bm）	门槛值（Bn）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465,609.20	400,000.00	43,255.86	37,160.66
<b>业绩指标</b>	<b>业绩完成度</b>				<b>指标对应系数</b>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净利润（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B/B_m$
	$B < B_n$				$Y=0\%$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X、Y取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将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合格	100%
不合格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保持挑战性的同时，更加注重实际可达性，更具合理性，有利于持续发挥激励作用，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硅宝科技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作废情况

### （一）作废事由

1.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8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失效。

2.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未满足《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应归属比例为 30%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因本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所涉限制性股票 197.55 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1. 硅宝科技已就本次调整、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硅宝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硅宝科技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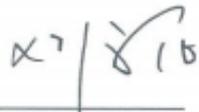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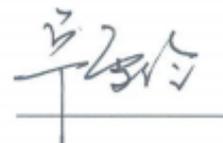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刘守民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苏绍魁 律师

  
\_\_\_\_\_  
宁雪伶 律师

2025 年 3 月 28 日